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经纬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录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6.关于股权激励	5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7.关于历史沿革	20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8.之（1）关于特殊投资条款	28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8.之（2）关于公司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32
五、其他补充说明事项	45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经纬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郑州经纬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郑州经纬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经纬科技”）的委托，并根据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协议》，作为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项目（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2024年9月2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经纬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就挂牌审查部于2024年9月25日出具的《关于郑州经纬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要求律师补充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进行补充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本所律师在上述文件中声明的事项同时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本所律师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除

非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涉名称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所载相应内容一致。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6.关于股权激励

根据申报文件，公司共实施两次股权激励。（1）第一次股权激励实施期限为 2019 年 8 月起 3 年，2022 年 7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旭东直接收购被激励员工所持有的对郑州瀚容的出资份额，从而实现激励员工退出，该次股权激励实施完毕。2022 年 10 月，郑州瀚容将所持公司股权转让给王旭东控制的郑州瀚蕴，于 2023 年 4 月完成注销。（2）第二次股权激励实施期限为 2023 年 9 月起 5 年，目前未实施完毕。

请公司：（1）说明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设立背景、原因及合理性；激励对象的退出是否符合激励计划相关约定，激励对象退出收益的具体情况，相关资金具体去向及用途；王旭东收购激励员工份额的背景、原因、真实性及合理性，收购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结合资金流向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相关税款缴纳情况；郑州瀚蕴受让郑州瀚容股权的背景、原因、真实性及合理性，转让价款定价依据及公允性，郑州瀚容注销的具体情况。（2）结合 2023 年股权激励相关决议情况、机制安排、协议约定等，说明激励份额是否已按照原股权激励方案授予并实施完毕，对相关份额的后续授出安排；结合股权激励政策具体内容或相关合同条款（如有），说明该次股权激励锁定期限、绩效考核指标、服务期限；若涉及激励计划实施调整的，股票数量、价格调整的方法和程序等；在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或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况下，股权激励计划如何执行的相关安排；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实际参加人员是否符合前述标准，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激励对象是否存在非公司员工或离职员工，是否与公司客户、供应商存在利益关系，激励对象离职后股权处理情况。（3）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及对当期及未来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4）股权激励行权价格的确定原则，以及和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或评估值的差异情况。（5）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可能产生的影响。

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决策（及审批）程序履行的完备性；（2）申请挂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信息披露的完备性。

回复：

核查程序：

就该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公司“三会”文件、工商档案等资料，了解公司股权激励情况以及内部决策程序履行情况；获取并查阅经纬科技 2019 年股权激励办法及 2023 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了解公司股权激励方案的详细内容与实际实施情况；获取并查阅郑州瀚容、郑州腾瀚的合伙协议及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全套工商档案登记等文件，了解郑州瀚容、郑州腾瀚的日常运营管理模式；获取激励对象清单，了解股权激励对象是否为公司员工；与主要激励对象访谈，了解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实际实施情况。

2、获取并查阅郑州瀚容、郑州腾瀚全体合伙人的出资凭证；获取并查阅郑州瀚容、郑州腾瀚合伙人退出相关的合伙份额转让协议以及转账凭证；获取并查阅郑州瀚容的注销工商变更登记文件及清税证明；获取并查阅 2019 年股权激励主要激励员工提供的银行流水，核查到期资金具体去向及用途。

核查情况：

一、说明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设立背景、原因及合理性；激励对象的退出是否符合激励计划相关约定，激励对象退出收益的具体情况，相关资金具体去向及用途；王旭东收购激励员工份额的背景、原因、真实性及合理性，收购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结合资金流向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相关税款缴纳情况；郑州瀚蕴受让郑州瀚容股权的背景、原因、真实性及合理性，转让价款定价依据及公允性，郑州瀚容注销的具体情况

（一）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设立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 2004 年成立至 2019 年未实施过任何股权激励，期间公司发展取得了长足进步，技术储备、产品矩阵日趋完善。到 2019 年公司成立 15 周年之际，考虑到公司员工长期贡献及持续推动公司未来高速发展，公司于 2019 年 8 月实施了第一次股权激励。

（二）2019 年股权激励所涉及激励对象的退出是否符合激励计划相关约定，激励对象退出收益的具体情况，相关资金具体去向及用途

1、2019 年股权激励所涉及激励对象的退出符合激励计划约定

2019 年股权激励所涉及激励对象的退出包括存续期离职退出与激励计划届满退出两种情况。

对于存续期离职情况，2019 年股权激励办法约定“限售期间（2019.8.1-2022.7.31），激励对象发生下述情形之一的（包括：激励对象因非过错事由主动辞职等），自收到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激励对象应当将其所持持股平台的财产份额以认购价格转让给公司执行董事（董事会）指定的受让人，并协助办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据此存续期离职员工最终将所持平台份额按照认购原价转让给实际控制人符合计划约定。

对于激励计划届满退出的情况，2019 年股权激励办法约定“限售期届满后离职，或虽未离职但有意转让所持持股平台份额的，必须转让给执行董事（董事会）指定的受让人，公司未指定实际控制人以外的受让人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应当受让”，据此激励计划届满退出的员工将所持份额转让给公司实际控制人符合计划约定。

2、激励对象退出收益的具体情况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共计三年，激励对象退出收益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员工	激励金额（已还原代持） （万元）	是否存续期离职	存续期离职对价 （万元）	存续期分红 （万元）	到期退出对价（万元）
1	王旭东	74	-	-	14.80	-
1-1	李元峰	25	-	-	1.29	50
2	樊伟	76	-	-	9.81	197.6
3	邢燕	10	是	10	0.77	-
4	刘超	10	-	-	1.29	26
5	陈洁琼	5	-	-	0.65	13
6	马凯	15	-	-	1.94	39
7	李淮	23	-	-	2.97	59.8
7-1	杨江城	2	是	2	0.13	-
8	杨真真	5	-	-	0.65	13
9	刘三海	10	-	-	1.29	26
10	李应武	50	-	-	6.45	130
10-1	魏欠欠	3	是	3	0.19	-
10-2	黑蕊蕊	1	是	1	0.06	-
11	王号兵	30	是	30	1.89	-
12	原文娟	10	-	-	1.29	26
13	衡家涛	50	-	-	6.45	130
14	常朋	9	-	-	1.16	23.4
15	李伟华	5	-	-	0.65	13
16	王帮国	50	是	50	3.87	-
17	李涛	10	是	10	0.63	-
18	曹国法	25	是	25	1.93	-
19	王正祥	10	-	-	1.29	26
20	陈达	10	-	-	1.29	26
21	何纪豪	5	-	-	0.65	13
22	王园鹏	10	是	10	0.77	-

23	张深	5	-	-	0.65	13
24	于长军	5	是	5	0.38	-
25	岑国杰	20	是	20	-	-
25-1	胡波	3	是	3	0.19	-
25-2	杨靖	5	-	-	0.65	13
26	韩尊果	10	-	-	1.29	26
27	张敬一	10	-	-	1.29	26
28	薛群生	5	-	-	0.65	13
29	余浩	10	-	-	1.29	26
30	司亮亮	5	-	-	0.65	13
31	陈松强	5	是	5	0.39	-
32	牛文军	5	-	-	0.65	13
33	李云旗	5	-	-	0.65	13
34	周岐凤	5	是	5	0.32	-
35	孔威威	7	-	-	0.90	18.2
36	冯晓强	75	-	-	9.68	195
37	赵志伟	10	-	-	1.29	26
38	曹志伟	10	-	-	1.29	26
39	白庆国	10	-	-	1.29	26
40	李乾	5	-	-	0.65	13
合计		748.00	-	179.00	88.25	1,222.00

3、到期退出资金具体去向及用途

根据主要激励员工提供的银行流水记录，2019 年股权激励对象到期退出资金流向为理财、家庭消费等个人支出，不存在与公司客户及供应商的资金往来。

（三）王旭东收购激励员工份额的背景、原因、真实性及合理性，收购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结合资金流向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相关税款缴纳情况

1、王旭东收购激励员工份额的背景、原因、真实性及合理性

2022 年 7 月，2019 年股权激励到期，考虑到公司股权未在二级市场流通亦未寻求外部融资转让，为实现股权激励之目的，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旭东参考同期市场行情，基于员工税负考虑通过其控制的郑州瀚蕴实行上层收购，即直接收购被激励员工所持有的对郑州瀚容的出资份额，从而实现激励员工退出。

本次份额收购行为取得了激励员工确认，转让双方签署了份额转让协议，资金划转均保留了银行回单，通过实际控制人收购激励员工所持持股平台份额实现了公司股权流动性有限背景下的员工退出，达到了激励目的，具有真实性及合理性。

2、收购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2019 年股权激励到期时员工退出价格（即王旭东收购价格）为 15 元/注册资本，该价格为考虑公司净资产、公司经营情况及市场情况、员工税负、股权激励服务期限等因素后综合确定，定价公允。具体来看：1）在公司净资产方面：2021 年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 8,140 万元，即每股净资产为 7.08 元/注册资本；2）在公司经营情况及市场情况方面：由于公司主营业务情况与轻冶股份（872290.NQ）相近，因此公司参考净利润情况及轻冶股份估值情况确定退出价格。公司 2021 年度归母净利润为 1,512.22 万元，轻冶股份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市盈率倍数为 10.45 倍，由此计算公司每股价格为 13.75 元/注册资本；3）税负方面：本次股权激励退出涉及 20%的税务成本，按照 15 元/注册资本作为退出价格计算，则员工实际收益为 12 元/注册资本；4）在股权激励服务期限方面：公

司股权激励服务期为三年，公司亦将股权激励期间激励对象工作贡献程度及服务效果作为退出价格决策依据。

综上，综合考虑公司净资产情况、公司经营情况及市场情况、员工税负和服务期限等因素，公司将激励员工退出价格确定为 15 元/注册资本，交易价格定价公允。

3、结合资金流向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相关税款缴纳情况

2019 年股权激励到期退出款项资金流向为理财、家庭消费等个人支出，不存在与公司客户及供应商的资金往来。此外实际控制人银行流水中亦不存在激励员工退出资金流入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因此，本次股权激励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根据完税凭证，本次股权激励对象已按照其他转让所得缴纳了个人所得税。

（四）郑州瀚蕴受让郑州瀚容股权的背景、原因、真实性及合理性，转让价款定价依据及公允性，郑州瀚容注销的具体情况

2022 年 9 月，经纬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决定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调整，郑州瀚容将其持有公司的 13.01%股权（对应 149.60 万元注册资本）以人民币 149.6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郑州瀚蕴。

郑州瀚容系公司实施 2019 年股权激励的员工持股平台，2022 年 7 月激励届满时通过王旭东直接收购激励员工所持平台份额的方式实现了员工退出，即到 2022 年 9 月，郑州瀚容系王旭东全资持有。同时，郑州瀚蕴系王旭东早期独资设立的个人持股平台。随着 2019 年股权激励实施完毕，郑州瀚容的作用消失，王旭东所持公司股权较为分散且多持股主体增加了额外运营费用，出于简化股权结构之目的，遂实施了上述股权转让。本次股权转让系为王旭东全资持有的不同主体间的转让，故按照平价转让，定价公允。

上述转让完成后，郑州瀚容于 2023 年 2 月召开合伙人会议决议解散、成立清算组，并通过河南经济报刊发了注销公告；同月，国家税务总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了清税证明；2023 年 4 月郑州瀚容完成清算，并收到郑

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注销登记受理通知，同月完成了注销登记。

二、结合 2023 年股权激励相关决议情况、机制安排、协议约定等，说明激励份额是否已按照原股权激励方案授予并实施完毕，对相关份额的后续授出安排；结合股权激励政策具体内容或相关合同条款（如有），说明该次股权激励锁定期限、绩效考核指标、服务期限；若涉及激励计划实施调整的，股票数量、价格调整的方法和程序等；在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或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况下，股权激励计划如何执行的相关安排；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实际参加人员是否符合前述标准，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激励对象是否存在非公司员工或离职员工，是否与公司客户、供应商存在利益关系，激励对象离职后股权处理情况

（一）结合 2023 年股权激励相关决议情况、机制安排、协议约定等，说明激励份额是否已按照原股权激励方案授予并实施完毕，对相关份额的后续授出安排

2023 年 9 月，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郑州经纬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并授权执行董事办理相关事宜。根据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授予股权对应公司注册资本 990 万元，约占持股平台增资进入后公司注册资本 1,248.6 万元的 7.9289%（具体以工商变更登记为准）。本激励计划不涉及预留股权授予事项”。

根据激励计划确定的原则及激励对象范围，公司最终确定了本次股权激励初始激励对象为樊伟等 39 名员工及各员工的激励份额，并据此设立了员工持股平台郑州腾瀚。前述 39 名员工相应签署了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相关协议中载明 39 名合伙人的姓名、身份证号、住所等基本信息，以及各合伙人的出资额，合计 990 万元。

2023 年 9 月，上述 39 名员工完成了合伙企业份额认购。同月，经纬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决定公司注册资本由 1,149.60 万元增加至 1,248.60 万元，其中增资部分由员工持股平台郑州腾瀚以货币方式出资 990.00 万元认购，其中 99.0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891.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综上，2023 年股权激励相应的激励份额已按照原股权激励方案授予并实施完毕，不存在预留份额，因此亦不存在对预留份额的后续授出安排。

（二）结合股权激励政策具体内容或相关合同条款，说明该次股权激励锁定期限、绩效考核指标、服务期限；若涉及激励计划实施调整的，股票数量、价格调整的方法和程序等；在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或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况下，股权激励计划如何执行的相关安排

根据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本次股权激励具体内容如下：

项目	具体内容
服务期限	激励对象设 5 年服务期的要求，自激励股份授予日起计算
锁定期限	激励股权自授予日起锁定 5 年，如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或交易所规则规定作出承诺的锁定期届满之日晚于前述 5 年锁定期届满之日的，按照承诺的锁定期为准。锁定期内的具体安排如下： （一）除非经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书面同意或根据本计划规定退出的，激励员工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转让、让予、质押、抵押、赠与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按照本计划取得并持有的股权，因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调整、履约环境变化等特殊情况并经持股平台合伙人会议审议同意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可以调整锁定期。 （二）如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或约定，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进行股息红利分配的，激励对象所持激励股权份额比例相应获得股息以届时作出的生效股东（大）会决议为准。
绩效考核指标	未约定绩效考核指标
激励计划调整的情况	（一）股权数量的调整 若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当日至完成激励员工入股持股平台工商变更登记之日止期间，公司有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公积金转增资本等事项，公司将对股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Q=Q0 \times (1+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股权数量；n 为公司每一元股对应的公积金转增资本、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的比率（即公司每一元股经转增、送股后增加的股数量）；Q 为调整后的股权数量。 2、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标的股权数量不做调整。 （二）股权授予价格的调整 若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当日至完成激励员工入股持股平台工商变更登记之日止期间，公司有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公积金转增资本等事项，公司将对股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P=P0\div(1+n)$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 为公司每一元股对应的公积金转增资本、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的比率；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派息 $P=P0-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股权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尽管有前述规定，当公司实际发生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公积金转增资本等事项时，公司有权决定对前述股权价格和股权数量的调整方法进行相应修改或调整。
在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或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况下的激励计划安排	（一）激励员工离职退出具体情形 1、负面退出情形（以下简称“负面退出”） （1）激励员工存在下列行为被公司单方面解除劳动合同的： ①激励员工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的； ②激励员工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的； ③激励员工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2、非负面退出情形（以下简称“非负面退出”） （1）激励员工因死亡（包括宣告死亡）、丧失劳动能力、退休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的； （2）激励员工因公司根据相关法律进行经济性裁员等原因被解除劳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聘用合同到期且公司单方面决定不续期的； （3）激励员工与公司协商一致，终止或解除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的，或者合伙人自愿要求离职、退出本激励计划的。 （二）激励员工离职退出激励计划安排 前述退出情形发生时，公司执行董事/董事会有权要求激励员工退出本激励计划，同时经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可将其除名，并要求该激励员工退伙。 1、如激励员工于锁定期届满之日前发生前述退出情形的，激励员工按实际出资额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对应持股平台的所有份额转让给收购主体；激励员工除可能根据上述安排获得一定金额的合伙份额转让价款（如适用）外，在其退出公司后，其对本激励计划不再享有任何其他权益，亦不得对公司提出任何主张、索赔或诉求。如激励员工在公司上市申报过程中且锁定期未届满时退出的，除非符合相关监管要求且公司同意激励员工退出外，公司和持股平台有权不安排在上市申报过程中进行该等退出和/或就该等退出进行工商变更；在符合上市要求的前提下，公司有权安排将该退出员工的合伙份额及其对应的公司股权（份）另行授予其他符合条件的激励员工。 2、公司成功上市且锁定期未届满的，激励员工发生前述负面退出情形的，在符合相关监管要求且公司同意激励员工退出的或锁定期届满后，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要求激励员工按照实际出资额

	将所持合伙份额转给收购主体；如属非负面退出情形的，在符合相关监管要求且经执行事务合伙人书面同意的，激励员工可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向执行事务合伙人申请将其持有的股份在二级市场转让。 3、公司上市后且锁定期届满后激励员工满足股权激励计划解锁条件的情况下，激励员工所持获授股权（份）（如有）将按照规定自行解锁，激励员工可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持股平台合伙协议约定向执行事务合伙人申请将其持有的已解锁股份在二级市场转让或选择长期持有。 除激励对象离职情形外，本次激励未涉及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或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等其他情形下的相关制度安排，在公司或激励对象发生前述情况时，将由各方协商处理。
--	--

（三）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实际参加人员是否符合前述标准，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激励对象是否存在非公司员工或离职员工，是否与公司客户、供应商存在利益关系，激励对象离职后股权处理情况

1、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程序

本次股权激励对象的选定依据为：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合伙企业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综合考虑员工的职务、任职期限、在职表现以及对公司业绩的贡献情况等进行确定。

激励对象范围为：公司核心管理层、部门负责人及核心骨干人员，以及股东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其他核心员工。激励员工必须于公司及 / 或其分子公司任职，并已与公司及 / 或其分子公司建立正式劳动关系。

存在如下情况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1）被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不满三年；2）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满三年；3）具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4）因违法违规行为被处以刑事处罚或重大行政处罚；5）违反公司的竞业限制规定；6）《公司章程》或公司其他内部治理文件规定或公司和激励员工约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或持有激励股权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选定履行的程序：根据股东会决议，股东会授权执行董事组建激励计划工作管理小组处理员工持股相关事宜。管理小组提名符合授予资格的员工，最终报股东会审议批准。

2、实际参加人员符合前述标准，所持份额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本次股权激励人员均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于激励时点均系公司的在职员工，激励人员经股东会认可，符合公司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激励人员均签署了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履行了必要的入伙程序。如前文所述，本次股权激励已经按照计划实施，不存在预留份额。激励对象出资来源系自有及自筹资金，所持份额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3、激励对象为公司员工，存在离职情况，与公司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利益关系

本次股权激励对象在激励时点均为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的公司员工，不存在与公司客户、供应商的利益关系。截至报告期末，2023 年度股权激励初始激励员工为 39 名，后续新增激励员工 1 名，离职 1 名。该名离职员工将所持份额平价转让给新增激励对象。

三、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及对当期及未来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

（一）2019 年股权激励

2019 年股权激励的认购价格为 5 元/注册资本，股权激励服务期为三年（2019 年 8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

公司在股权激励实行期间，将公允价值与授予价格之间的差额作为股份支付费用，按照服务期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分期确认股份支付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同时增加资本公积。公司股份支付具体计提金额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股、元/股、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授予股份数量 A	149.60	149.60	149.60	149.60
授予日公允价值 B1（注 1）	6.07	6.07	6.07	6.07
授予价格 B2	5.00	5.00	5.00	5.00
月摊销金额 $C=A*(B1-B2)/36$	4.45	4.45	4.45	4.45
分摊月份 D	7.00	12.00	12.00	5.00
当年应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E=C*D$	31.13	53.37	53.37	22.24
实际控制人未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F1（注 2）	9.28	6.92	6.32	2.94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员工离职冲回股份支付费用 F2 (注 3)	6.06	21.73	2.32	-
新增激励员工增量股份支付费用 F3 (注 4)	0.52	0.89	0.37	-
当年实际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G=E- F1-F2+F3	16.31	25.26	45.10	19.29

注 1：公司本次股权激励公允价值为估值确认的公允价值，即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郑州经纬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因实施股份支付需编制财务报表所涉及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价值追溯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报告显示在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6 月 30 日，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评估价值为 6,070.24 万元，即公司股权激励授予日公允价值为 6.07 元/股。

注 2：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旭东在持股平台设立时持有合伙企业份额，且股权激励实行期间员工离职退出时将份额转让给公司实际控制人。股权激励平台设立时采用持股平台增资公司的形式，设立后实际控制人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低于原持股比例，因此不构成股份支付；此外，离职员工退出时将合伙企业份额转让给实际控制人，不涉及增发股份，实际控制人在股权激励转让过程中未获得收益，且实际控制人受让该部分份额不以公司获得其服务为目的，因此不构成股份支付。

注 3：公司股权激励约定三年限售期及离职条款，激励员工离职提前退出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应用指南规定的未满足提前设定服务期的可行权条件，因此离职员工的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为 0，应在员工离职当期将前期累计已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冲回。

注 4：公司股权激励服务期为三年（2019 年 8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公司持股平台存在新增激励对象李元峰的情况。李元峰于 2020 年 8 月开始参与股权激励，限售期为 2 年（2020 年 8 月至 2022 年 7 月），因此其摊销期为 24 个月，每月股份支付计提金额高于其他激励员工按照 36 个月摊销期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从而产生增量股份支付费用。

综上，2019 年股权激励影响报告期 2022 年成本费用金额 16.31 万元，占当年净利润的 0.64%，影响较低。至 2022 年，本次股权激励已届满，对公司未来业绩不构成影响。

（二）2023 年股权激励

2023 年股权激励的认购价格为 10 元/注册资本，股权激励服务期为五年（2023 年 9 月 17 日至 2028 年 9 月 16 日）。

公司在股权激励实行期间，将公允价值与授予价格之间的差额作为股份支付费用，按照服务期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分期确认股份支付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同时增加资本公积。公司股份支付具体计提金额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股、元/股、万元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授予股份数量 A	99.00	99.00
授予日公允价值 B1（注）	36.04	36.04
授予价格 B2	10.00	10.00
月摊销金额 $C=A*(B1-B2)/60$	42.97	42.97
分摊月份 D	3.00	3.33
当年应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E=C*D$	128.90	143.22
员工离职冲回股份支付费用 F	-	0.51
当年实际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G=E-F$	128.90	142.72

注：公司本次股权激励公允价值为股权激励近期合理的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2023 年 12 月，外部投资者郑州天健等以投前估值 4.50 亿元增资经纬科技，公司参考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确认股份支付公允价值，即 36.04 元/注册资本。

综上，2023 年股权激励影响报告期 2023 年及 2024 年 1-3 月成本费用金额分别为 142.72 万元和 128.90 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 3.10%和 25.30%。2024 年 1-3 月占比提高主要系季度数据，总体而言股份支付费用对报告期业绩影响较低。

若不考虑后续员工离职冲回股份支付费用的情况，则本次股权激励对 2024 年、2025 年、2026 年、2027 年及 2028 年成本费用影响金额预计分别为 515.60 万元、515.60 万元、515.60 万元、515.60 万元和 372.55 万元，按照公司 2022 年及 2023 年平均净利润水平 3,578.94 万元计算，则未来各年度占比不超过 15%，若考虑到公司业绩持续增长，则影响程度更低。

四、股权激励行权价格的确定原则，以及和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或评估值的差异情况

2019 年股权激励行权价格为 5 元/注册资本。对应 2018 年末公司净资产 5.04 元/股。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郑州经纬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因实施股份支付需编制财务报表所涉及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价值追溯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6 月 30 日，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评估价值为 6,070.24 万元，即 6.07 元/股。综上，2019 年股权激励行权价格与公司最近一年净资产水平及相近的评估值差异较小，且同期公司未开展外部融资，公司最终综合估值水平、净资产与激励效果确定行权价格。

2023 年股权激励行权价格为 10 元/注册资本。对应 2022 年末公司净资产 7.36 元/股。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股改《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9 月 30 日，经纬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1,386.35 万元，即 9.12 元/股。综上，2023 年股权激励行权价格略高于公司最近一年净资产水平及相近的评估值，但考虑到公司同期开展的外部融资估值水平（最终按照 4.5 亿元估值引入郑州天健等外部投资者），公司最终综合公司发展及激励效果确定行权价格。

五、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可能产生的影响

公司经营方面，公司通过实施股权激励，一是建立健全了长效激励机制、完善了薪酬考核体系，有利于吸引和保留优秀人才；二是促进员工更加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和长期利益，激发员工的工作热情和积极性；三是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倡导以价值创造为导向的绩效文化，提升公司凝聚力，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

财务影响方面，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对报告期及未来的业绩影响总体较小，具体参见本问题回复之“三、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及对当期及未来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

控制权变化方面，公司在实施 2023 年股权激励后，实际控制人王旭东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 87.45%股权，持股比例较高，控制权稳定，股权激励不会造成控制权变更。

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公司报告期内涉及的两次股权激励已履行了股东会等内部决策程序，并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完成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决策及审批程序完备。

2、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况及其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的影响均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十二条相关要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完备性。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7.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报文件，（1）2005 年 6 月，赵庆云将其所持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刘杰并退出公司。2008 年 1 月，刘杰将其所持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王旭东并退出公司。（2）2011 年 7 月，张吉忠将其持有的公司 5.00%的股权转让给曹国法，张德强将其持有的公司 5.00%的股权转让给袁志强。2018 年 5 月，袁志强将持有公司 5%的股权以 5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旭东。2019 年 4 月，曹国法将持有的公司 5%股权以 1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郑州瀚容。2019 年 7 月以 5 元/股通过员工持股平台获取公司股权。（3）2019 年股权激励实施过程中，李元峰、杨靖、胡波、魏欠欠、杨江城、黑蕊蕊等激励对象由他人代持股权。

请公司：（1）结合 2005 年股权转让具体情况，说明刘杰持有公司及退出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入股及退出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2）结合 2011 年袁志强、曹国法入股背景、原因及合理性，两人任职情况，说明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退出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曹国法 2019 年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转让后通过股权激励持有公司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利益输送。（3）公司及员工持股平台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列表说明各被代持人入股的时间、原因、价格，是否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是否签订代持协议、代持还原或解除的时间及确认依据，是否经代持人及被代持人确认，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4）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5）公司股东人数穿透计算后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3）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4）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并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程序：

就该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公司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款项凭证等相关资料。

2、访谈历史股东，确认历次股权变动的背景、定价依据，资金来源情况，确认不存在纠纷和异议。

3、获取并查阅公司机构股东的《合伙协议》《公司章程》、工商档案等文件。

4、获取并查阅公司股东名册，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份额转让协议、款项凭证等相关资料。

5、取得郑州瀚容相关股权代持主体（相关自然人）代持协议、合伙协议以及历史上股权代持解除合伙份额转让协议书、确认函、银行转账凭证以及工商备案资料等文件。

6、获取并查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银行账户的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

7、获取并查阅公司现有股东的身份证、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公司章程》及股东出具的调查表。

8、获取并查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

9、通过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股转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进行公开信息查询公司股东之间是否存在股权纠纷。

核查情况：

一、结合 2005 年股权转让具体情况，说明刘杰持有公司及退出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入股及退出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

安排

刘杰系公司早期财务投资人，其自身基于从事传统行业的财富积累，一直寻求投资其他行业以谋求转型。2005 年 6 月，原股东赵庆云出于自身发展规划考虑拟转出所持全部经纬有限的股权，刘杰经朋友介绍后对经纬有限业务及未来发展前景较为看好，通过受让赵庆云股权的方式成为公司股东。刘杰入股经纬有限时的价格主要参考当时公司净资产定价，当时公司净资产略低于公司注册资本，股权转让双方经友好协商以 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进行平价转让，该等入股价格具有公允性。

2008 年 1 月，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投资回报均未达到刘杰的预期，出于资金周转和降低风险的考虑，刘杰将其持有的公司 38.00%的股权（对应 190.0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王旭东。刘杰股权转让退出价格亦主要参考退出时公司净资产定价，因股权转让退出时公司净资产略高于注册资本，基于公司股权流动性考虑，股权转让双方经友好协商以 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进行平价转让，该等退出价格具有公允性。

刘杰入股及退出公司均为其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结合 2011 年袁志强、曹国法入股背景、原因及合理性，两人任职情况，说明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退出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曹国法 2019 年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转让后通过股权激励持有公司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一）2011 年袁志强、曹国法入股背景、原因，两人任职情况，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退出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

1、2011 年袁志强、曹国法入股背景、原因，两人任职情况，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2011 年 7 月，经纬有限股东张吉忠、张德强因个人规划原因拟退股，同时，公司拟引入内部资深员工入股。曹国法当时负责公司对外合作投资事项，袁志强负责公司生产工作，二人为公司资深员工，且对公司业务和发展较为看好，拟通

过入股经纬有限深度参与公司经营。因此，张吉忠将其持有的公司 5.00%的股权（对应 25.0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曹国法，张德强将其持有的公司 5.00%的股权（对应 25.0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袁志强。袁志强和曹国法入股经纬有限的价格主要参考当时公司净资产定价，股权转让时公司净资产略低于公司注册资本，各方经友好协商以 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进行平价转让，该等入股价格具有公允性。

2、袁志强、曹国法退出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

袁志强、曹国法分别于 2018 年 8 月、2019 年 4 月退出对经纬有限的股权投资，退出价格分别为 1.10 元/注册资本和 2.50 元/注册资本。袁志强股权退出系自公司离职；曹国法股权退出系为股权变现，后续继续在公司任职。退出价格协商过程中，实际受让人王旭东，即公司实际控制人，综合考虑到公司当时的经营情况及两人对公司贡献程度，最终通过协商确定了上述不同的退出价格。

一方面，经纬科技单体营业收入在 2018 年同比增长接近 30%，净利润同比增长超过 70%。经纬科技 2016 年全截面自动熔焊设备产品实现商业化落地，2017 年特种工艺车辆实现商业化落地，随着新型产品逐渐推广，全截面自动熔焊设备及特种工艺车辆对营业收入的贡献程度逐渐增加。经纬科技 2017 年、2018 年全截面自动熔焊设备实现营业收入 552.06 万元、770.42 万元，特种工艺车辆实现营业收入 467.10 万元、926.50 万元。

根据前述，在经营业绩和经营产品方面，曹国法退出时公司整体经营业绩、新型产品商业化落地程度、收入贡献程度相对较高，因此，曹国法退出时较袁志强退出时的公司整体估值更高，相应的，曹国法退出价格更高具备合理性。

另一方面，曹国法入职以来长期任职于公司管理层，主要负责领域为对外合作投资工作（信发经纬、上海润银及泗阳润银等），承担一定的管理职能。曹国法任职期间推动多个合资项目落地，实现了公司如危固废处理领域等技术落地验证及商业化验证。同时，曹国法推动了公司对外科技项目申报，为公司争取了诸多省市级荣誉及财政补助。袁志强入职以来长期参与公司生产工作，主要在工程类项目、生产以及技术服务等方面发挥作用。相对而言，曹国法与袁志强具体负责工作领域及工作贡献程度存在差异，曹国法对公司贡献程度相对更高，同时，

袁志强股权退出即离职，曹国法该次股权退出仅为股权变现，后续仍在公司任职，因此曹国法退出价格更高具备合理性。

（二）曹国法 2019 年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转让后通过股权激励持有公司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1、曹国法 2019 年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曹国法作为公司资历较深的员工在 2011 年公司早期股东退出时购买了部分股权，至 2019 年年初，公司仍未有资本运作计划，曹国法早期投资无法获得现实回报，故寻求股权出售变现。王旭东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当时环境下，少数愿意受让曹国法股权的购买方，针对曹国法个人股权转让行为，经双方综合考量曹国法的工作服务年限、对公司工作贡献程度等因素后协商确定了转让价格，曹国法 2019 年 4 月以 2.5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所持全部经纬有限的股权给王旭东，该等股权转让价格公允。

2、曹国法 2019 年股权转让后通过股权激励持有公司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及利益输送情况

2019 年 6 月，公司管理层开始酝酿实施第一次股权激励，此次股权激励系在曹国法前次股权转让退出后方才启动，两者不存在联系，相互独立。

公司 2019 年股权激励是面向员工的一次广泛激励行为，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增资的形式实施。公司在确定激励价格时综合考量员工承受能力和公司整体估值水平，最终确定激励价格为 5 元/注册资本。曹国法虽通过前次股权转让不再为公司股东，但仍在公司任职。在此次股权激励中，曹国法亦被确定为激励对象，但参与与否由其自行决定。

本次股权激励是公司成立 15 年以来首次实施股权激励，对提高员工凝聚力、促进公司长远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因此，虽然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时虽未明确承诺回报，但考虑到公司未来发展前景，以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信誉较好，公司员工对本次股权激励回报都有较为良好的预期，且即使无法实现收益回报也可按

照成本退出，对本金有所保障。

基于前述背景，曹国法选择将前期变现的资金中的一小部分重新投入股权激励计划，即保证了能够分享公司未来的经营成果，也降低了前期将大额资金用于股权投资的风险，具有合理性。

综上，曹国法历次入股、股权退出及认购激励股权均系真实交易行为，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及利益输送情况。

三、公司及员工持股平台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列表说明各被代持人入股的时间、原因、价格，是否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是否签订代持协议、代持还原或解除的时间及确认依据，是否经代持人及被代持人确认，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一）公司及员工持股平台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

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直接股东相关的股权代持情形。公司 2019 年股权激励实施过程中，员工持股平台层面的合伙人存在合伙份额代持情形，具体为李元峰、杨靖、胡波、魏欠欠、杨江城、黑蕊蕊 6 名激励对象由他人代持激励股权。上述被代持员工中，胡波、魏欠欠、杨江城、黑蕊蕊在股权激励存续期离职并退出股权激励，从而解除代持。李元峰、杨靖至股权激励届满退出，从而解除代持。公司前述自然人间接股东代持情形已在申报前解除。

除李元峰、杨靖的代持情形与解除经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确认外，被代持人胡波、魏欠欠、杨江城、黑蕊蕊因离职时间较长无法联络配合确认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形，但涉及代持的前述自然人间接股东均签署《份额代持协议》，且代持人已按照约定于前述人员离职时支付了解除代持对应的合伙份额转让款项，股权代持已解除，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二）列表说明各被代持人入股的时间、原因、价格，是否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是否签订代持协议、代持还原或解除的时间及确认依据，是否经代持人及被代持人确认，是否存在争议或

潜在纠纷

2019 年股权激励实施过程中，李元峰系股权激励实施过程中加入公司。为对其激励，王旭东将 25 万元激励份额转让给李元峰，出于交易便利性考虑，通过代持方式实施。除此之外，其余被代持员工激励份额均较小，公司在实施股权激励时为简化工商登记流程，统一安排由其他员工代持，具体情形如下：

被代持人	入股时间	入股价格	是否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签订代持协议	代持解除时间	代持解除方式及依据
李元峰	2020 年 7 月	5 元/注册资本	是（李元峰为经纬科技董事）	是	2022 年 11 月	股权激励届满退出：代持份额转让
杨江城	2019 年 12 月	5 元/注册资本	否	是	2021 年 3 月	转让：代持份额转让协议
魏欠欠	2019 年 12 月	5 元/注册资本	否	是	2021 年 2 月	转让：代持份额转让协议
黑蕊蕊	2019 年 12 月	5 元/注册资本	否	是	2021 年 3 月	转让：代持份额转让协议
胡波	2019 年 12 月	5 元/注册资本	否	是	2020 年 7 月	转让：代持份额转让协议
杨靖	2019 年 12 月	5 元/注册资本	否	是	2022 年 11 月	股权激励届满退出：代持份额转让协议

关于前述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形确认情况及争议或潜在纠纷情况相关论述，详见本题“（一）公司及员工持股平台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之回复内容。

四、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其他类似安排的情形，亦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查封或设定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形，不存在任何股东提出关于股权相关的异议或纠纷。因此，公司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

经梳理历史沿革中股份变动事项涉及的股东入股背景、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履行程序等情况，公司历次出资和转让具有其合理背景，增资和转让价格具有合理的定价依据，公司股东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

公司股东具备持有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五、公司股东人数穿透计算后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现有直接股东 4 名，包括自然人股东 1 名，合伙企业股东 2 名，法人股东 1 名。剔除实际控制人王旭东在郑州瀚蕴持股而重复计算的情况外，公司穿透后的持有人数为 42 人，按照规则计算的最终股东人数为 4 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东性质	穿透后持有人数 (人)	按规则计算的股东 数量 (人)
1	王旭东	自然人	1	1
2	郑州瀚蕴	法人股东	1	1
3	郑州腾瀚	合伙企业股东-员工 持股平台	39	1
4	郑州天健	合伙企业股东-私募 投资基金	1	1
合计			42	4

如上表所示，公司股东人数经穿透计算未超过 200 人。

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刘杰入股及退出公司均为真实意思表示，入股及退出价格定价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2、袁志强、曹国法作为资深员工，通过入股公司的方式深度参与公司经营具有合理性，入股价格参考公司当时净资产具有公允性。袁志强、曹国法退出价格存在差异主要原因为曹国法退出时公司整体经营情况优于袁志强退出时情况，同时，曹国法及袁志强退出时负责工作领域及工作贡献程度存在差异，且袁志强股权退出即离职，曹国法退出仅为股权变现，后续仍在公司任职，因此两人退出价格存在差异具备合理性；曹国法 2019 年 4 月将所持全部经纬有限的股权给王旭东，该次股权转让价格参考了曹国法工作服务年限、对公司工作贡献程度等因素后综合协商确定，转让价格公允。2019 年 6 月开始实施的股权激励与曹国法前次股权转让相互独立，曹国法对该次股权激励的收益具有积极预期，在该等背景下，最终认购激励股权，曹国法历史上所持股权的购买及出售，均经交易双方确认，系真实转让行为，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及利益输送情况。

3、员工持股平台郑州瀚容层面的股权代持均已签署代持协议，代持行为已在申报前解除还原，除被代持人李元峰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外，其他被代持人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4、公司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股东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5、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东人数不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8.之（1）关于特殊投资条款

（1）根据申报文件，2024 年 3 月，王旭东与郑州天健签署了《增资扩股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约定业绩承诺、股权维持及转让限制、上市承诺及股权回购、清算等特殊条款终止履行。2024 年 4 月-5 月，王旭东分别与永城神火、中投建华签署了《增资扩股补充协议之解除协议》，约定业绩承诺、股权维持及转让限制、上市承诺及股权回购、清算等特殊条款均未主张或实际履行，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后前述特殊投资条款相应解除。

请公司：（1）补充披露上述协议的具体条款，逐条说明条款效力，是否涉及

终止就恢复条件，是否存在挂牌后可能恢复的条款，恢复后是否满足《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及《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就对赌协议条款终止的效力情况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程序：

就该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郑州天健、永城神火、中投建华入股时签署的《关于郑州经纬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及《增资扩股补充协议》。

2、查阅王旭东与郑州天健签署的《增资扩股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

3、查阅永城神火及中投建华退出时王旭东与永城神火及中投建华分别签署的《增资扩股补充协议之解除协议》。

核查情况：

（一）补充披露《终止协议》及《解除协议》的具体条款、逐条说明条款效力

2024年3月，王旭东与郑州天健签署了《增资扩股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约定业绩承诺、股权维持及转让限制、上市承诺及股权回购、清算等特殊条款终止履行；2024年4月-5月，王旭东分别与永城神火、中投建华签署了《增资扩股补充协议之解除协议》（以下简称“《解除协议》”），约定业绩承诺、股权维持及转让限制、上市承诺及股权回购、清算等特殊条款均未主张或实际履行，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后前述特殊投资条款相应解除。公司已经于《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其他情况”之“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处补充披露具体条款及效力如下：

协议名称	具体条款内容	条款效力
《终止协议》 (王旭东-郑州天健)	一、各方确认，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除《增资扩股补充协议》中存在的业绩承诺（《增资扩股补充协议》第六条）、股权维持及转让限制（《增资扩股补充协议》第七条）、上市承诺及股权回购（《增资扩股补充协议》第八条）、清算（《增资扩股补充协议》第十条）、特别约定（《增资扩股补充协议》第十一条）等特殊条款外，各方之间：（1）不存在其他生效或正在履行中的任何关于业绩承诺、股权维持及转让限制、上市承诺及股权回购、清算特别约定及其他各类股东优先权利、股东特殊权利或类似权利的约定或安排；（2）不存在正在履行及/或尚未履行的其他包含特殊股东权利条款、特殊股东权利的恢复条款的约定及/或安排；（3）不存在正在履行及/或尚未履行的对赌、回购、估值调整或其他类似条款及/或安排及/或约定；（4）不存在正在履行及/或尚未履行、附条件履行的经纬科技作为对赌条款及/或对赌协议当事人，及/或导致经纬科技控制权变化，及/或对赌条款与市值及/或估值及/或业绩挂钩的情形或安排，及/或严重影响经纬科技持续经营能力，及/或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及/或约定及/或安排；（5）不存在正在履行及/或尚未履行的其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约定。	确认除《增资扩股补充协议》约定的各项特殊权利条款外，各方不存在任何其他生效或进行履行及/或尚未履行的股东特殊权利或类似约定/安排及相关恢复条款的约定，也不存在任何正在履行及/或尚未履行的不符合法律法规的约定
	二、各方确认，各方自始均未主张或实际履行业绩承诺（《增资扩股补充协议》第六条）、股权维持及转让限制（《增资扩股补充协议》第七条）、上市承诺及股权回购（《增资扩股补充协议》第八条）、清算（《增资扩股补充协议》第十条）、特别约定（《增资扩股补充协议》第十一条）等特殊条款所约定的内容。	确认《增资扩股补充协议》约定的各项特殊权利条款自始均未主张，亦未实际履行
	三、各方一致同意，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增资扩股补充协议》及各方已签署的关于经纬科技的一切其他协议（以下简称“经纬科技相关协议”）中约定的业绩承诺（《增资扩股补充协议》第六条）、股权维持及转让限制（《增资扩股补充协议》第七条）、上市承诺及股权回购（《增资扩股补充协议》第八条）、清算（《增资扩股补充协议》第十条）等一切有别于一般股东的特殊股东权利义务（如有）条款均不再履行，并视为自始未发生法律效力、无论任何情况下未来均不再恢复效力。	于《终止协议》签署日起，《增资扩股补充协议》及各方签订的一切关于经纬科技的其他协议中约定的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均不再履行，并视为自始未发生法律效力，无论任何情况下未来均不再恢复效力

协议名称	具体条款内容	条款效力
	四、各方一致同意，各方不会基于《增资扩股补充协议》、经纬科技相关协议、现行有效的经纬科技《公司章程》或任何其他股东优先权利、股东特殊权利或类似权利的约定或安排，以任何形式继续向其他任何一方主张权利及/或要求任何一方履行义务及/或要求任何一方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也不会以违反《增资扩股补充协议》、经纬科技相关协议、现行有效的经纬科技《公司章程》或任何其他股东优先权利、股东特殊权利或类似权利的约定或安排为由起诉、申请仲裁，或要求其他任何一方承担任何责任。	确认各方不因特殊权利条款或其他类似约定/安排享有任何权利或承担义务或责任
《解除协议》 （王旭东-永城神火、王旭东-中投建华）	1.1各方一致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解除《增资扩股补充协议》，该等补充协议自此对协议各方不具有约束力，亦不能再恢复，任何一方不得基于补充协议向其他方主张任何权利。	解除《增资扩股补充协议》，且不存在恢复条款，各方不得主张任何特殊权利
	1.2各方一致确认，各方自始均未主张或实际履行业绩承诺条款（《增资扩股补充协议》第六条）、股权维持及转让限制条款（《增资扩股补充协议》第七条）、上市承诺及股权回购条款（《增资扩股补充协议》第八条）、清算条款（《增资扩股补充协议》第十条）、特别约定条款（《增资扩股补充协议》第十一条）等股东特殊权利条款所约定的内容。就前述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各方确认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亦不存在基于前述条款可向王旭东、标的公司或标的公司其他股东主张权利的情形。	确定《增资扩股补充协议》约定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自始均未主张或履行； 确认就相关条款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亦不存在基于相关条款主张任何权利的情形

（二）《终止协议》及《解除协议》是否涉及终止就恢复条件、是否存在挂牌后可能恢复的条款及恢复后是否满足《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及《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如前表所述，《终止协议》约定了王旭东与郑州天健之间的特殊投资条款自签署日起不再履行，并视为自始未发生法律效力、未来无论任何情况下均不再恢复效力。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终止协议》已经各方签署生效。因此，《终止协议》不涉及终止就恢复条件或挂牌后可能恢复的情形。

王旭东与永城神火及中投建华分别签订的《解除协议》约定了各方间的特殊投资条款自签署日起对各方不具有约束力，且不能再恢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解除协议》已经各方签署生效。因此，《解除协议》不涉及终止就恢复条件或挂牌后可能恢复的情形。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终止协议》及《解除协议》均已经各方签署生效，均不涉及终止就恢复条件，亦不存在挂牌后可能恢复的条款。

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王旭东与郑州天健签署的《增资扩股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王旭东与永城神火及中投建华分别签署的《增资扩股补充协议之解除协议》均已经各方签署生效，各方签署的《增资扩股补充协议》约定的特殊权利条款均已终止或解除，前述协议均不涉及终止就恢复条件，亦不存在挂牌后可能恢复的条款。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8.之（2）关于公司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根据申报文件，公司存在 7 家子公司，其中上海润银新材料有限公司等 2 家已注销，泗阳润银新材料有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出；2024 年 7 月，公司将参股公司信发经纬 26.50%的股权转让给新疆农六师铝业有限公司。

请公司：①说明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是否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并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说明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子公司利润、资产、收入等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②说明报告期内子公司的分红情况，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分红条款，并说明上述财务管理制度、分红条款能否保证公司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③说明已注销子公司的注销原因、注销程序的合规性，涉及的资产、人员、债权债务处理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④说明公司转让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具体情况，受让主体基本情况，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程序：

就该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了解公司各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定位及分工，并了解实际控制人对各控股子公司的未来规划。

2、查阅各控股子公司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等，了解各控股子公司的股权结构、公司治理制度、利润分配条款等，以此分析公司对各控股子公司的控制力，以及公司未来的现金分红能力。

3、查阅公司的审计报告，了解公司各控股子公司的资产、收入、利润等方面的财务数据，在此基础上分析公司各控股子公司的利润、资产、收入等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4、获取公司各控股子公司关于分红的三会文件及分红打款记录，了解公司各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分红情况。

5、查阅上海润银、经纬众和的工商档案、注销有关的清税通知和登记通知、注销清算报告或公告，并访谈公司相关人员，了解公司注销上海润银、经纬众和的原因、程序及涉及的资产、人员、债权债务处理情况。

6、查阅泗阳润银、信发经纬的工商档案、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对价支付凭证，并访谈公司相关人员，了解公司转让泗阳润银、信发经纬的具体情况、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并进一步了解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7、通过公开渠道查询了解受让主体泗阳云帆、农六师的基本信息，并访谈公司相关人员，了解受让主体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核查情况：

一、公司说明

（一）说明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是否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并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说明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子公司利润、资产、收入等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1、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是否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

报告期内，经纬科技共有 7 家控股子公司，经纬科技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未来规划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	未来规划
1	经纬工程	2005 年 8 月 17 日	电解槽拆装维修服务业务的承接主体，是公司全链条服务客户的有益补充	围绕公司产品和主业做延伸补充，包括但不限于电解槽拆装维修、工程承包等，从而增强客户粘性
2	帕特软件	2011 年 1 月 7 日	为公司主营业务提供配套软件研发工作，并销售给公司	继续保持之前的业务模式
3	万方软件	2015 年 3 月 17 日	为公司主营业务提供配套软件研发工作，并销售给公司	继续保持之前的业务模式
4	斯迪新材	2015 年 8 月 24 日	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业务	新材料业务开发和拓展
5	上海润银	2018 年 7 月 20 日	仅作为投资控股平台，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业务	截至报告期末已注销，不再存续
6	经纬众和	2013 年 12 月 26 日	公司历史上在新疆地区拓展业务而设立的主体，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业务	截至报告期末已注销，不再存续
7	泗阳润银	2018 年 8 月 16 日	公司历史上电解铝固废环保处理技术的产业化应用主体，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业务	截至报告期末已退出，无未来规划（注）

注：泗阳润银自 2022 年 1 月起不再受经纬科技间接控制，并于 2023 年 5 月经其时有股东决定注销。

结合上表，公司与各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为以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为核心，各控股子公司按照功能定位，为公司主营业务提供补充或配套服务，使得公司在同行业中更有竞争优势；公司对各控股子公司的未来规划主要是为公

司的未来经营计划提供辅助支持。

同时，公司成立时间最早，掌握了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及人员、全部的优质客户等关键资源要素，拥有完整的研发、生产、销售体系，能够面向市场独立经营，并具有核心竞争优势；且公司对各控股子公司的战略规划、经营策略、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等方面能够统筹管理或有效控制，并不主要依靠控股子公司拓展业务。

综上，公司各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主营业务具有支持、补充作用，公司不存在主要依靠其控股子公司拓展业务的情形。

2、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说明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对各控股子公司的持股情况、各控股子公司的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决策机制	公司制度	利润分配方式
1	经纬工程	经纬科技持股100.00%	根据各控股子公司的公司章程，经纬科技作为唯一股东，可全权决定其重大经营决策、重要人事任命等所有重大问题	各控股子公司在可适用的情况下，适用公司制定的各项治理制度，如《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及其他各细则等	根据各控股子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依法享有审议批准其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的权利
2	帕特软件	经纬科技持股100.00%			
3	万方软件	经纬科技持股100.00%			
4	斯迪新材	经纬科技持股100.00%			
5	上海润银	已于 2022 年 11 月注销，注销时经纬科技持股 100.00%			
6	经纬众和	已于 2023 年 08 月注销，注销时经纬科技持股 100.00%			
7	泗阳润银	已于 2022 年 01 月退出，退出时上海润银持股 100.00%			

结合上表，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对各控股子公司均为全资控股，对各控股子公司拥有绝对控制权，无论是通过各控股子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还是通过各控股子公司适用的经纬科技所有可适用的治理制度规定，经纬科技都能够独立决定各控股子公司的所有重大经营决策、重要人事任命、利润分配等问题。

综上，截至报告期末，从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方面来看，经纬科技能够实现对控股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

3、子公司利润、资产、收入等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各报告期末，公司各控股子公司利润、资产、收入占公司合并报表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总资产金额	占合并报表比例	净资产金额	占合并报表比例	营业收入金额	占合并报表比例	净利润金额	占合并报表比例
2024 年 1-3 月								
经纬工程	2,323.69	12.67%	1,544.86	10.94%	46.24	1.08%	-2.49	-0.49%
帕特软件	624.34	3.40%	544.43	3.86%	97.35	2.26%	79.49	15.60%
万方软件	627.21	3.42%	574.44	4.07%	57.52	1.34%	47.49	9.32%
斯迪新材	172.13	0.94%	162.84	1.15%	-	-	-5.54	-1.09%
上海润银	-	-	-	-	-	-	-	-
经纬众和	-	-	-	-	-	-	-	-
泗阳润银	-	-	-	-	-	-	-	-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经纬工程	2,340.25	12.23%	1,547.35	11.48%	1,452.04	7.94%	257.81	5.59%
帕特软件	528.13	2.76%	464.94	3.45%	258.41	1.41%	204.9	4.44%
万方软件	592.74	3.10%	526.95	3.91%	332.74	1.82%	240	5.21%
斯迪新材	179.5	0.94%	168.37	1.25%	-	-	-28.84	-0.63%
上海润银	-	-	-	-	-	-	-	-
经纬众和	-	-	-	-	-	-	-177.71	-3.85%
泗阳润银	-	-	-	-	-	-	-	-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经纬工程	3002.61	17.50%	2089.54	24.71%	1733.16	11.87%	207.6	13.11%
帕特软件	2319.22	13.52%	2260.04	26.72%	318.58	2.18%	248.9	15.72%
万方软件	941.89	5.49%	886.96	10.49%	315.04	2.16%	211.71	13.37%

斯迪新材	212.03	1.24%	197.21	2.33%	-	-	-30.91	-1.95%
上海润银	-	-	-	-	-	-	-2,349.17	-148.35%
经纬众和	2035.3	11.86%	2030.67	24.01%	-	-	-3.86	-0.24%
泗阳润银	-	-	-	-	-	-	1.48	0.09%

注：以上数据业经会计师审计，其中帕特软件、万方软件营业收入系对母公司经纬科技的销售收入，在合并报表中进行合并抵消。

由上可见，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各控股子公司在利润、资产、收入等方面在公司合并层面占比较小，对公司整体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二）说明报告期内子公司的分红情况，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分红条款，并说明上述财务管理制度、分红条款能否保证公司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

1、报告期内各控股子公司的分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分红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决定分红时间	分红对象	分红金额 (万元)	分红依据
经纬工程	2023 年 4 月	经纬科技	800.00	经纬工程 2023 年第一次股东会决议
帕特软件	2023 年 7 月	经纬科技	2,000.00	帕特软件 2023 年临时股东会决议
万方软件	2023 年 4 月	经纬科技	600.00	万方软件 2023 年第一次股东会决议

除上表所示情形外，报告期内，经纬科技各控股子公司未进行过任何其他利润分配。

2、各控股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分红条款，并说明上述财务管理制度、分红条款能否保证公司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各控股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中未单独就利润分配进行规定。各控股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相关约定集中体现在章程当中，现行有效的关于利润分配方案的规定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分红条款
------	------

经纬工程	《郑州经纬科技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章程》第8条：股东行使下列职权：…… （五）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第9条：公司不设董事会，设一名执行董事，执行董事由股东决定产生…… 执行董事行使下列职权：……（五）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帕特软件	《郑州帕特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章程》第8条：股东行使下列职权：…… （五）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第9条：公司不设董事会，设一名执行董事，执行董事由股东决定产生…… 执行董事行使下列职权：……（五）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万方软件	《郑州万方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章程》第8条：股东行使下列职权：…… （五）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第9条：公司不设董事会，设一名执行董事，执行董事由股东决定产生…… 执行董事行使下列职权：……（五）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斯迪新材	《郑州斯迪新材料有限公司章程》第8条：股东行使下列职权：……（五） 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第9条：公司不设董事会，设一名执行董事，执行董事由股东决定产生…… 执行董事行使下列职权：……（五）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上海润银	已注销
经纬众和	已注销
泗阳润银	已转让

结合法律、法规以及各控股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条款的规定，经纬科技通过其对各控股子公司全资控股，能够全权决定各控股子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并通过委任执行董事对各控股子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及执行进行有效控制。

因此，各控股子公司的公司章程中关于分红条款的规定，能够保证公司在未来具备请求现金分红及有效控制分红方案的能力。

（三）说明已注销子公司的注销原因、注销程序的合规性，涉及的资产、人员、债权债务处理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上海润银的注销原因、注销程序的合规性，涉及的资产、人员、债权债务处理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上海润银的注销原因

上海润银系经纬科技与江苏海光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海光”）共

同成立的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经营，全资持有经营主体泗阳润银。上海润银的注销与经纬科技与江苏海光之间终止合作，进而处理经营主体泗阳润银相关，具体背景原因参见本问题回复之“（四）说明公司转让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具体情况，受让主体基本情况，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相关内容。

鉴于与江苏海光的合作已经终止，且上海润银自设立始除对外投资设立泗阳润银外无任何实际经营，而泗阳润银已不再属于上海润银的子公司，因此，上海润银的存续对经纬科技来说再无必要，且会增加管理成本。经综合考虑，经纬科技决定将其注销。

（2）上海润银的注销程序、涉及的资产、人员、债权债务处理情况及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22年9月，上海润银成立清算组。上海润银清算组于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了所有债权人，并于成立之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布公示。

2022年10月，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出具了沪税浦二十六税企清[2022]1561号《清税证明》，证明上海润银的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2022年11月，上海润银清算组出具了《上海润银新材料有限公司注销清算报告》，载明上海润银的资产、债务均已按照法律规定处置、清偿完毕。同日，经纬科技做出《股东决定》，同意上海润银清算组出具的《上海润银新材料有限公司注销清算报告》，并同意由清算组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2022年11月，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41000003202211140029号《登记通知书》，准予上海润银的注销登记。自此，上海润银的主体资格彻底消灭。

综上，上海润银的注销程序合法合规，涉及的资产、人员、债权债务已于注销前妥善处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经纬众和的注销原因、注销程序的合规性，涉及的资产、人员、债权债务处理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经纬众和的注销原因

经纬众和系经纬科技历史上拓展新疆地区业务而设，但其报告期内并未开展实际经营。历史上经纬众和主要从事电解铝行业节能服务、节能装备、电解槽大修安装及危固废处理业务。随着公司战略规划调整，经纬众和合相关业务逐渐终止。经纬众和的存续对经纬科技来说并无必要，且会增加管理成本。因此，经纬科技综合考虑实际经营情况、运营成本等，自主决策，决定注销经纬众和。

（2）经纬众和的注销程序、涉及的资产、人员、债权债务处理情况

2023 年，经纬科技向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承诺已结清清偿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应缴纳税款（滞纳金、罚款）及其他未了结事务，清算工作已全面完结，并自 2023 年 7 月 14 日起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告期满后，经纬众和向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注销登记。2023 年 8 月，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市监）登字[2023]第 29237 号《登记通知书》，准予经纬众和注销登记。自此，经纬众和的主体资格彻底消灭。

综上，经纬众和的注销程序合法合规，涉及的资产、人员、债权债务已于注销前妥善处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说明公司转让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具体情况，受让主体基本情况，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1、公司转让泗阳润银的具体情况，受让主体基本情况，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1）公司转让泗阳润银的具体情况

泗阳润银于 2018 年 8 月成立，2020 年下半年开始受经营理念冲突、经营资质及流动资金不足等情况影响，导致泗阳润银业务运营逐渐停止，具体情况如下：

1）双方经营理念存在冲突影响泗阳润银经营：合作期内江苏海光内部安排导致对接负责人变更，新负责人与原负责人经营理念不同，使得合资合作协议约定未能有效执行，并暂缓与公司继续合资经营泗阳润银，具体表现为江苏海光不再向泗阳润银提供铝灰，不再向泗阳润银支付铝灰处理费以及单独设立产线经营，导致泗阳润银经营受到影响；

2）危险废物经营资质未获得申请影响泗阳润银经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将多种铝行业固废列为危险废物，国家按照危险废物相关管理要求逐渐加强对铝灰的环境监管，铝灰处理企业需获取危险废物经营资质。根据分工安排，泗阳润银经营资质由江苏海光安排相关人员申请，但受其人员变更影响，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申请亦受到影响，导致泗阳润银日常经营因未获得合规经营资质受到影响；

3）流动资金不足影响泗阳润银经营：泗阳润银运营过程中所需经营资金超出投资预算，因此需要补充流动资金以维持公司运营。但江苏海光方拒绝追加投资预算，公司在双方经营理念背离的背景下追加投资将导致更大程度的投资损失，因此泗阳润银流动资金不足亦导致日常经营受到影响。

基于上述情况，公司决定终止合作。经协商，双方确定江苏海光将上海润银 49%股权转让给公司，同时泗阳润银 100%股权转让给江苏海光主要员工组建的员工持股平台泗阳云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受让主体基本情况，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

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将泗阳润银 100%股权转让给江苏海光主要员工组建的员工持股平台泗阳云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泗阳云帆”），该主体系公司的合作方江苏海光主要员工组建的员工持股平台，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详细情况如下：

主体名称	泗阳云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 年 6 月 17 日	
出资额	2,8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23MA26A5PY1B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作敬	
注册地址	江苏省宿迁市泗阳县经济开发区长江南路 38#	
合伙人构成	姓名	持股比例
	刘作敬	7.86%
	胡依云	35.71%
	廖厚勇	21.43%
	胡司宇	14.29%
	万江齐鸣	7.14%
	其余 13 名自然人合伙人	13.57%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人员	职务	姓名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作敬

（3）公司转让泗阳润银的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转让双方协商谈判后决定公司获取约 200 万元货币资金及上海润银 100%股权，泗阳润银 100%股权转让给江苏海光指定方泗阳云帆。公司最终选择该种交易安排系出于江苏海光方是当时背景下唯一可受让的交易对手且承担投资损失

以降低后续更大投资损益风险的考虑，而非低价转让资产损害经纬科技利益。

2021 年末上海润银及泗阳润银账面主要可变现资产为货币资金、固定资产及少量存货等，双方谈判测算固定资产拆除后变现为 400 万元左右。因此，公司为降低投资损失程度，最终协商谈判结果为上海润银及泗阳润银账面货币资金归公司所有，以及江苏海光方另行向上海润银支付 30.00 万元，泗阳润银归江苏海光方所有，该等定价公允。

公司关联方及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与江苏海光、泗阳云帆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转让泗阳润银股权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2、公司转让信发经纬的具体情况，受让主体基本情况，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1）公司转让信发经纬的具体情况

公司参股信发经纬系基于与新疆农六师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六师”）共同解决电解铝危固废处理问题的考虑。公司投资信发经纬以来，信发经纬业务正常运营，公司电解铝固废环保处理技术得以有效验证及产业化落地。报告期内，信发经纬由农六师组建运营管理团队并主导运营，已步入正常生产运营轨道多年，经纬科技在信发经纬经营中参与程度较低且逾渐减弱。因此，公司经研究决定，不再参股信发经纬。

2024 年 7 月，信发经纬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经纬科技将其持有的信发经纬 26.50%的股权转让给农六师；同时，经纬科技与农六师共同签署《关于新疆信发经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协商一致同意经纬科技将其持有的信发经纬 26.50%的股权作价人民币 1,000.00 万元转让给农六师。

同月，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前述股权变动予以登记。

（2）受让主体基本情况，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农六师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主体名称	新疆农六师铝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 年 7 月 31 日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900468959192XY	
法定代表人	杜玉峰	
注册地址	新疆五家渠东工业园区经二路 3636-2 号	
股东构成	名称	持股比例
	聊城信源集团有限公司	51.00%
	宁波锐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00%
经营范围	电解铝、再生铝、铝深加工的生产、销售；贵金属销售；装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人员	职务	姓名
	董事长、总经理	杜玉峰
	董事	李庆新
	董事	王冉
	监事	胡克宾
	财务负责人	孙连功

农六师作为聊城信源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控股的法人，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纬科技将其持有的信发经纬股权作价人民币 1,000.00 万元转让给农六师，系考虑信发经纬账面净资产值后的协商定价（截至报告期末，信发经纬未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 3,588.64 万元），转让价格较为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公司各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主营业务具有支持、补充作用，公司不存在

主要依靠其控股子公司拓展业务的情形；截至报告期末，从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方面来看，经纬科技能够实现对其控股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各控股子公司在利润、资产、收入等方面在公司合并层面占比较小，对公司整体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2、各控股子公司的公司章程中关于分红条款的规定，能够保证公司在未来具备请求现金分红及有效控制分红方案的能力。

3、上海润银、经纬众和的注销原因具有合理性；注销程序合法合规，涉及的资产、人员、债权债务已于注销前妥善处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公司转让泗阳润银、信发经纬的原因具有合理性，受让主体泗阳云帆、农六师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转让价格较为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五、其他补充说明事项

一、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回复：

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已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进行审慎核查。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本次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4 年 3 月 31 日，截至本次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尚未超过 7 个月，无需按相关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相关申请文件。

二、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回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尚未申请北交所辅导备案，故不适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相关工作要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经纬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经办律师：

王佑强

经办律师：

阮何明

2024 年 10 月 25 日